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2-062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中包含的解禁人数及高管解禁情况的描述内容有所调整，故需在本次监事会中对此议案重新进行审议。本次重新审议不涉及解禁数量调整，亦不影响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明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潘成国、吴建军等4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现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监事会同意由公司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4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9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

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三、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四、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5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